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727號

原告 廖怡佳

被告 林王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107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趙世明